

# 唐山市民政局

---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4〕6号

## 唐山市民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77号建议的答复

冯玉娟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残疾人康复器具的关注与关心，现结合我们自身工作实际及会办单位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的会办意见，对您提出的几点建议涉及到的工作现状和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结合残联部门职能，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就康复辅具租赁相关工作开展了调研。

总体来说，辅助器具租赁能有效补充特定阶段刚需人群对辅具的需求，特别是对于享受长护险保障的失能群体，例如一些升降、移位及失禁报警器等辅助器具具有显著作用，不仅能改善失能人员生存状况，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成员的照护负担。

但就辅具租赁现状分析，尚存在着一些亟待打通的壁垒

一是社会公众辅具租赁意识不强。一方面，相当一部分群众对于康复辅助器具的认知仍停留在轮椅、助行器、假肢（矫形器）阶段，康复辅助器具受众最为广泛群体之一的老年人，对辅助器具的认识和了解极为有限，认为辅助器具只有伤残或因病致残的人才会用到辅具，直接导致不少人对于使用辅助器具改善功能存在病耻感，具有一定抵触情绪。另一方面，多数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习惯于直接购买所需辅具产品，消费模式短期内难以改变。另外，出于对使用功效和消毒卫生等方面的顾虑，存在不愿使用他人用过产品的认识，租赁辅具意愿不强。多方面因素致使辅助器具租赁工作宣传推广难度大，潜在有需求的人群主动了解接触较少，推广普及人群范围较窄，租赁模式进展缓慢。

二是辅具租赁业务运营成本偏高。目前，辅助器具租赁主要以偏公益性质的低价租赁和免费体验推广等形式为主，日常人工和设备损耗等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加之日常用辅具单体租赁价较低，而一些成本较高的辅具因租赁量少，导致企业（机构）投入积极性不高，致使辅具租赁项目入不敷出，长期可持续运营的难度较大

三是辅具租赁产品结构不够完善。就整体而言，目前涉及辅具租赁产品的科技层次还处于低位，难以充分满足伤病人和老年人群体的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辅助器具需求。当前服务人群多是以低保、特困保障对象、重度失能（残疾）、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和6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等，人均可支配收入低，对于租赁

押金负担相对较重

相关建议：一是企业运作。以企业为租赁运作主体，建立租赁制度。政府部门备案监管，建立辅助器具购买、租赁一体化专业服务平台。二是政府扶持。政府提供辅具存放、维修场地，或给予运营补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租赁业务能拓展、可持续。三是试点先行。选择社会治理水平较好的社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解决堵点、稳妥推进。

## 二、我局在康复器具租赁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残疾人领域工作，但我市不属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目前我省石家庄市、秦皇岛市、衡水市为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地区。在康复器具业务方面，我局积极配合残联等部门开展工作，工作人员参加 2024 年度唐山市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评估小组，该小组由市残联负责召集，辅助器具适配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构成。评估小组组长暂由市残联康教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残联、市民政局（辅助器具）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员共同组成。



领导签发：乔沈军

联系人及电话：李肖 28023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残联